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65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400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批复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 发行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丁明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2301907

电子邮件：gohigh@gohigh.com.cn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谢金印

联系部门：股权融资部

联系电话：010-85556591

电子邮件：xiejinyin@hrsec.com.cn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13日